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666號、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115年度偵緝字第47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遠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參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五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承遠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工作證」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收據」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私文書欄所示）」；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工作證」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2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收據」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2偽造私文書欄所

示）」；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工作證」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3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收據」後方補充「（詳如附表一編號3偽造私文書欄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

㈠本案被告各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均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各次犯罪分別獲得報酬1萬元、3,200元、1萬2,240元（認定理由詳後述），屬於其犯罪所得且迄今均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其等均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本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一、㈢」收取上繳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各高達100萬元、122萬4,000元，雖符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構成要件，原應依該條規定處斷。然該條刑法分則加重之罪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再加重之獨立罪名，且係於被告行為後始經增訂，並由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被告所為即無以該條新增罪名論認之餘地，附此敘明。核本案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被告及參與各該犯行共同正犯成員共同偽造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與參與各該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間，分別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3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不同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第47條前段再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將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改列第1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等語。由上觀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

布制定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卻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有113年7月31日公布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然其等於本案各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未據其自動繳回，業如前述，不得依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分別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以假名並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各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各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與到庭被害人陳述之意見，就本案所犯3罪，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三所示之刑。被告所犯本件各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擔任「車手」角色而另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甚經法院論罪科刑，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據此以論，檢察官具體請求本院就被告各罪定應執行5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即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查被告及其共同正犯於犯罪事實「一、㈠」、「一、㈡」、「一、㈢」犯行分別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於各該犯行所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說所陳：對於報酬就是以收取金額1%無意見等語（見審訴卷第144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取逾其所述金額之報酬，據此估算被告於本案3次犯行獲得報酬各為1萬元、3,200元、1萬2,240元。據此以論，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獲得報酬相較其各次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然被告於本案各犯行分別獲得上述報酬，屬於其各該犯行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一、㈡」、「一、㈢」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各印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各該罪之主文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偽造文件及員工證本身，係各供被告犯犯罪事實「一、㈠」、「一、㈡」、「一、㈢」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署押及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再供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取款時地	收款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及署押）
1	陳秀卿（提告）	113年6月20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統一超商新安康門市	100萬	偽造以聯巨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李坤益」之員工證1份	其上有偽造之「聯巨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聯巨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印文1枚、偽造之「莊宏仁」印文1枚、偽造之「李坤益」印文及署押各1枚之偽造113年6月20日「收據」1份（偵五卷第111頁）
2	楊雅惠（提告）	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7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0號旁	32萬	偽造以蓮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李坤益」之員工證1份（偵一卷第47頁）	其上有偽造之「蓮豐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印文1枚、偽造之「葉曉霞」印文1枚及偽造之「李坤益」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月12日「存款憑證收據」1份（偵一卷第45頁）
3	李承宇（提告）	113年7月16日下午3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旁	122萬4,000元	偽造以德恩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李坤益」之員工證1份（偵三卷第67頁）	其上有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江素蘭」印文1枚及偽造之「李坤益」印文及署押各1枚之偽造113年7月16日「收款收據」1份（偵三卷第73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卷內相關證據
1	陳秀卿（提告）	警詢（見偵二卷第91頁至第104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歷次收取之偽

			造收據翻拍照片（見偵二卷第85頁至第89頁、第107頁、第115頁至第365頁、偵五卷第111頁）
2	楊雅惠（提告）	警詢（見偵一卷第161頁至第168頁）	假收據及假工作證照片、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一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191頁至第249頁）
3	李承宇（提告）	警詢（見偵三卷第17頁至第33頁）	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假收據及假工作證照片、歷次收取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見偵三卷第37頁至第73頁、第80頁、第85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㈠」	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㈡」	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㈢」	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四：

卷宗簡稱	卷宗完整卷號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5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69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666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471號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666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471號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被　　告　李承遠　（年籍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遠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無敵」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李承遠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一)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5日起，使用LINE暱稱「國立中正-薛立信」、「聯巨」等帳號向陳秀卿佯稱：可下載「聯巨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巨公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秀卿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0日12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號統一超商新安康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李承遠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並出示姓名為「李坤益」之「聯巨公司」之工作證，於收款時，將蓋有「聯巨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交付予陳秀卿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聯巨公司員工李坤益」且收到款項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聯巨公司對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李承遠取得陳秀卿交付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該集團不詳成員使用Line暱稱「張淑芬」、「林佳慧」、「蓮豐投資客服」等帳號，於113年3月間，向楊雅惠佯稱：可下載蓮豐投資APP儲值投資蓮豐公司，會派專員至指定地點收款云云，致楊雅惠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同年5月23日9時7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

120號旁交付現金32萬元。李承遠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於收款時交付蓋有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蓮豐投資」印文、財務「葉曉霞」印文、簽有經辦人「李坤益」署名之蓮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予楊雅惠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蓮豐公司員工李坤益」且收到32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蓮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李承遠取得楊雅惠交付之上開32萬元款項後，旋依該集團不詳上手之指示，以不詳方式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三)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7日起，使用LINE暱稱「郭勝」、「張雨涵」等帳號向李承宇佯稱：可下載「德恩_DN」APP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承宇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16日15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旁交付現金122萬4,000元。李承遠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並出示姓名為「李坤益」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恩公司）之工作證，於收款時，將蓋有「德恩公司」印文、代表人「江素蘭」印文、經辦人「李坤益」簽名及印文之收據交付予李承宇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德恩公司員工李坤益」且收到款項122萬4,000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德恩公司對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李承遠取得李承宇交付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秀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楊雅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李承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承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秀卿、楊雅惠、李承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秀卿、楊雅惠、李承宇分別遭詐欺集團以前開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因而於前開時間及地點，分別交款予被告，並各收執收據乙張之事實。
3	告訴人3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假收據及假工作證照片、告訴人3人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刑紋字第1136084077號鑑定書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李承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於不同告訴人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求刑：末請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被害人受經濟損害，被告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